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执行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本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文中简称为“毕马威华振”）。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已为公司提供了 1 年审计服务，2021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在此公司对毕马威华振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变更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文中简称为“大华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新任中介机构的执业资格及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大华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最近一年内，大华事务所近一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一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4日完成业务约定书的签署，约定大华事务所具对公司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大华事务所具履职起始日期为2022年11月24日。

三、工作移交安排

变更前后中介机构工作的移交已经办理完成。

四、影响分析

本次中介机构变更预计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存续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